

# 安全保卫处关于 2023 年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及离校手续的通知

各学院(系):

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和公安机关集体户口相关管理规定,毕业生须在离校前办理户口迁出手续,现将毕业生户口迁出和离校手续的办理要求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户口迁出和离校程序

毕业生户口迁出以学院(系)为单位集中办理。有特殊情况不能提交学院(系)统一办理的,由毕业生本人自行办理。

### (一) 学院(系)统一办理程序

1. 学院(系)统计毕业生户口迁出信息。请学院(系)按照《本科生户口迁出信息表填写说明》(附件 1)或《研究生户口迁出信息表填写说明》(附件 2)要求填写《毕业生户口迁移信息表》(附件 3),并将信息表电子版在 6 月 16 日 12:00 前发送至各校区对应邮箱。所有学院(系)的本科毕业生户口迁移信息表全部发至紫金港校区的指定邮箱,研究生按照本学院(系)毕业生户口实际所在校区发送至对应校区的指定邮箱。

纸质版《毕业生户口迁移信息表》(需经办老师签字,并盖院级单位公章)需同时提交到对应校区户口管理办公室,或将纸质版信息表的 PDF 扫描件一并发至对应邮箱。

2. 安保处将于毕业典礼前把《户口迁移证》统一移交各学院（系），学院（系）负责将《户口迁移证》发给学生。

学生需在离校系统中上传“户口迁移证”照片，等待安保处网上审核。如离校系统中安保处一栏已显示通过，则不需上传“户口迁移证”。

### 3. 注意事项

(1) 学院（系）需对学生户口迁出资格进行审核，请勿将无法按时毕业的学生信息报上来。户口一旦迁出，不能恢复。

(2) 对于后续仍在现校区升学就读，且自愿选择户口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，安保处将按照学院（系）提供的《毕业生户口迁移信息表》上的信息给上述毕业生统一通过电子离校，户口不予迁出。

对于后续在本校升学就读校区有变更，且选择户口继续保留在学校集体户口的毕业生，安保处将按照学院

（系）提供的《毕业生户口迁移信息表》上的信息给上述毕业生统一通过电子离校，但6月份不予集体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请学生本人在研究生开学报到前，自行到户口所在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手续，并按照2023年浙江大学研究生新生落户要求将本人户口迁移至就读学院（系）所在校区。

在本校继续升学的毕业生也可选择将户口迁回原籍或现家庭地址。

### 各校区户口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

校区	地址	邮箱	电话
紫金港	纳米楼学校行政服务办事大厅 111 室 14 号窗口	zjuabc@zju.edu.cn	88206065
玉泉	玉泉校区 7 舍 101 室	888666@zju.edu.cn	87952295
西溪	西溪校区老医院 202 室	0016459@zju.edu.cn	88273229
之江	之江校区二号楼北平房	0018576@zju.edu.cn	86592777

#### (二) 学生单独办理程序

1. 户口在紫金港、玉泉、西溪校区的毕业生：持身份证原件、毕业证书复印件（或毕业证书照片打印件，或学历证明），至户口所在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。

2. 户口在之江校区的毕业生：持身份证原件、毕业证书复印件（或毕业证书照片打印件，或学历证明）到之江校区保卫办领取常住人口登记卡，再到九溪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。

3. 在离校系统中上传“户口迁移证”照片，等待安全保卫处网上审核。如继续在浙大升学，也可在此栏上传本人升学的“录取通知书”照片，等待安全保卫处网上审核。

4. 如委托他人代办户口迁移证需提供如下材料：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、委托人的毕业证书复印件（或毕业证书照片打印件，或学历证明）、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。

### 派出所咨询电话和受理地点：

紫金港公安户籍窗口：87281304，东四教学楼一楼公安综合服务大厅

玉泉派出所：56887833，外东山弄 55 号

西溪派出所：88805178，武林巷 55 号

九溪派出所：86591045，之江路 60 号

## 二、户口不在学校的毕业生电子离校申请程序

户口未迁到学校的毕业生，在电子离校系统中勾选“户口不在学校”，并且上传本人现户口页照片，等待安全保卫处网上审核。如离校系统中安保处一栏已显示通过，则不需单独申请。

## 三、因到北京上海工作需缓迁户口的程序

到京、沪工作，因当地户口审批时限较长，需申请缓迁的毕业生，请在安全保卫处网页“资料下载”处下载并填写《浙江大学毕业生户口缓迁申请表》，并按照申请表备注栏处的要求准备其他所需材料，提交户口所在校区保卫办公室审核通过后，再申请办理离校手续。

附件 1：本科生户口迁出信息表填写说明.doc

附件 2：研究生户口迁出信息表填写说明.doc

附件 3：毕业生户口迁移信息表.xlsx

安全保卫处

2023年6月5日